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

99.11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論文指導事宜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週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辦公室登記。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兩位指導教授，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班主任核可，於十日後自動生效。
 1. 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」。此聲明於班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 2. 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四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，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五、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，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向本院報備，本院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本院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七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八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